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演示實施計畫

102年7月22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柒點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為強化學程生教學知能,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,提升課堂教學品質,促進專業發展,特擬定本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實施時間

- 一、以碩一第二學期、碩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期末為原則。
- 二、實施日期及地點另由學程公布。

## 叁、實施方式及評分規準

- 一、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參與三項教學演示,演示項目分別為數學、國語、任教專長科目,內容以說明教學理念、試教、回覆評審提問等為原則。
- 二、評審委員就教案撰寫、教學演示展現、教學專業等面向評比,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始為及格,如成績不及格者,每項演示可補測1次。
- 二、學程生於任何一項教學演示之補測仍未通過者,將喪失公費受領及分發服務資格。
- 三、學程生需完成全班同學各項教學演示之省思紀錄。

肆、本計畫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